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报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交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因公司注册地址已变更并已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上一年度聘任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经营实际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 三、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资金存放于关联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属于公司自主经营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欧阳明高

方建一

杨 实

林 雷

2018年12月12日